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民字〔2021〕63号

自治区民政厅 教育厅 公安厅 财政厅 医保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分局）、财政局、医保局：
按照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民政部、

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及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服务工作的意见》（宁民规发〔2019〕10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保障对象范围

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在《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孤儿养育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19〕66号）规定情形的基础上增加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两种情形。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情形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情形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其他情形仍按照（宁民发〔2019〕66号）进行界定。

据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二、优化父母失联认定程序

父母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

（一）对父母失联认定工作，可由儿童监护人、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或儿童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向儿童户籍所在地公安

机关报警，申请查找失联父母。公安机关应及时受理申请，加大对失联父母的查找力度，对登记受理超过6个月仍下落不明的，出具《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附件1），即可认定为失联情形。同时，公安机关应通过信息共享等途径，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局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二）对因不具备查询条件导致公安机关难以接警处置查找的，可采取“个人承诺+邻里证明+村（居）证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县（市、区）民政局确认”的方式，形成《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附件2）进行认定。

对上述两种方式仍无法认定的其他复杂情形，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后，通过建立个案会商机制研究后确认。

三、明确分类保障重点

（一）**强化生活保障。**新增加的两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自2021年1月1日起纳入孤儿养育津贴保障范围，按照（宁民发〔2019〕66号）文件中标准发放。在尚未完成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工作前，生活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临时救助或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二）**加强医疗保障。**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按规定实施医疗救助，分类落实资助参保政策。重点加大对生活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救助力度。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有效衔接，实施综合保障，梯次减轻费用负担。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纳入“明天计划”拓展项目及康复救助范围。

（三）完善教育保障。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纳入教育资助范围，切实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学龄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普惠性幼儿园接受教育的，纳入学前教育资助范围，按时足额资助；义务教育阶段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就近就地入学，享受“两免一补”政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就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予以相应资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继续享有相关资助政策。对于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做好教育安置。

（四）落实监护责任。加强家庭监护监督指导，对父母因精神残疾等原因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或致使儿童处于危困状态的，应当及时进行监护干预。对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或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的儿童，民政部门可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等方式进行兜底监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依法打击故意或者恶意不履行监护职责等各类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有能力履行抚养义务而拒不抚养的父母，民政部门可依法追索抚养费，因此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五）加强关爱服务。各地要加大推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特别要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走访排查、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服务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

范围，引入专业社会组织，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专业服务，培养健康心理和健全人格。同时，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为有需求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配备电子手环、胸牌等智能终端设备，开展位置跟踪、紧急救援等服务。

四、完善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协同。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协同机制，民政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配合和会商，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研究解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防止因信息共享不及时等原因发生儿童漏保的问题，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动态管理。各地要切实做好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细排查、精确定义、精准保障”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对符合事实无人抚养保障条件但未纳入保障的儿童，及时告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防止发生儿童漏保问题。对已经纳入保障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村（居）儿童主任要采取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儿童及其家庭情况变化，每月上门探访或电话沟通不少于1次，并及时将儿童及家庭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实时进行动态更新。对情形发生变化终止保障的，应及时从系统中减员。

（三）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

其监护人准确知晓保障对象范围、补助标准和申请程序。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关心、支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救助工作，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

- 附件：1. 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2. 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



附件 1

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编号:

_____ (相关当事人):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接到儿童(姓名: , 身份证号:)关于查找其失联父(姓名: , 身份证号:)、母(姓名: , 身份证号:)情况报案后,依据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规定及相关要求,经多方查找已满6个月,目前没有查找到其失联父/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安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此单同时抄送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备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可在相关处填“不详”。

附件 2

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

一、个人承诺			
承诺人（监护人）		身份证号	
儿童姓名		身份证号	
承诺人与该儿童关系		联系方式	
<p>为保障该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现承诺如下：该儿童生父/母：（身份证号：），自 年 月起即与该儿童家庭失去联系，至今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已达 个月。该情况属实，如有故意捏造、隐瞒事实等欺骗行为的，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退还已发放的生活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p>			
二、邻里证明情况			
<p>该承诺人承诺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p> <p>证明人签字（3人以上）：</p>			

三、村居证实情况	
<p>经村（居）委会走访查证，并按规定进行群众评议，该个人承诺及邻里佐证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村（居）委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情况	
<p>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上述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五、县级民政部门确认情况	
<p>经审核，上述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级民政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此认定表一式四份，承诺人、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备注：此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可在相关处填“不详”。